附件

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深圳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深办〔2008〕60号）关于“建立深圳慈善捐赠榜”的要求，表彰慈善捐赠行为，弘扬抗疫无私大爱，激发社会参与慈善热情，深圳市民政局启动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工作，全面梳理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数据，分析深圳慈善捐赠业态和趋势。现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二）承办单位：**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三）协办单位：**深圳市社会捐助中心、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深圳市深商总会、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慈善会、福田区慈善会、罗湖区慈善会、盐田区慈善会、南山区慈善会、宝安区慈善会、龙岗区慈善会、龙华区慈善会、坪山区慈善会、光明区慈善会、大鹏新区慈善会、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深圳市同心慈善基金会、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深圳狮子会、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慈展会发展中心、深圳市红十字会、深圳市新浩爱心基金会

**（四）合作媒体：**南方日报、中国文化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晶报、南方都市报，读特、深圳新闻网、腾讯公益网，深圳卫视、深圳都市频道、先锋898、壹深圳等

二、编制工作委员会

**（一）编制工作委员会**

成立编制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1.主任**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远翔

**2.副主任**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负责人 陈丽娟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二级调研员 钟礼银

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刘国玲

**（二）编制工作办公室**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1.主任**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负责人 陈丽娟

**2.副主任**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副处长 张义湘

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执行秘书长 郭云霞

**3.成员**

由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三、榜单入选条件

凡在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发生过捐赠行为（含货币和实物捐赠折价），其中个人捐赠1万元及以上、企业捐赠10万元及以上、社会组织接受捐赠10万元及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将收录相应榜单：

（一）个人入榜条件:具有深圳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向深圳本地或市外捐赠的，不具有深圳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向深圳本地捐赠的。

（二）企业入榜条件:在深圳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向深圳本地或市外捐赠的。

（三）社会组织入榜条件:在深圳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接受本地或市外捐赠的，或住所在深圳的国家级、省级社会组织接受本地或市外捐赠的。

(四）上述捐赠人的捐赠行为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榜单类别

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将推出三个榜单，即个人捐赠榜、企业捐赠榜和社会组织捐赠收入榜。

**（一）个人捐赠榜：**2020年度捐赠额（包括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个人。

**（二）企业捐赠榜：**2020年度捐赠额（包括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三）社会组织捐赠收入榜：**2020年度捐赠收入额（包括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社会组织。

五、数据来源

慈善捐赠榜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渠道收集数据。

**（一）社会申报数据采集**

面向社会广泛收集（含自主申报和推荐申报）捐赠数据。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人、受赠人，只要提供有效事实证明，即可在深圳民政在线（[http://mzj.sz.gov.cn](http://mzj.sz.gov.cn/)）或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官网（[www.szscl.org](http://www.szscl.org/)），点击“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申报链接，根据申报项目在线填写、申报，或下载、填写申报表单，并向编制工作办公室提供相应资料。

**（二）重点机构推荐申报数据采集**

针对历届申报的捐赠机构，开展一对一的推荐申报工作，采集相关捐赠数据，保障数据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三）数据库挖掘**

检索全国慈善捐赠管理系统、有关省市、国内媒体及编委会成员单位、基金会、行（商）业协会、具有接受捐赠资格的单位及其他各类慈善公益组织等渠道，从中采集并调用相关的捐赠数据。

六、编制工作要求

**（一）捐赠数据的界定**

捐赠数据是指捐赠人进行直接捐赠的货币和实物捐赠折合金额的总和，申报时需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文件：

1.有效捐赠票据，包括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专用捐赠票据、加盖合法接收单位有效公章的收据、捐赠证明或捐赠证书、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凭证等；

2.捐赠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

3.社会组织可提供机构年报、审计报告等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4.不符合以上要求并有争议的，由编制工作办公室研究议定。

**（二）关于公开公示**

捐赠榜由编制工作办公室整理编制，经编委会审核确认后，将在有关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社会公众对入围个人、企业或社会组织提出异议，经编制工作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核实后确有问题的，编委会有权取消其上榜资格。

七、编制工作流程

（一）与协办单位、数据统计专业人员合作开展慈善捐赠数据采集并进行综合梳理和汇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由深慈联通过调查、审核和专访等方式，对申报数据或证明材料不够充分的进行核实。

（三）在对年度榜单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年度整体榜单，并形成编制报告。

八、申报方式

**（一）申报方式**

推荐和自荐。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自荐或推荐本辖区、本系统各类爱心人士、企业和机构申报。

**（二）申报时间**

自启动之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止。

**（三）申报载体**

申报通过在线工具填写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申报对象可自荐或推荐，均可通过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官网(www.szscl.org)，点击“慈善奖暨捐赠榜”栏目，根据公告指引，点击意向申报项目的在线申报链接在网页端口或扫描二维码在移动端口进行填写，如因申报文件特殊性而无法进行网络提交的，可以采用快递的方式将申报文件送达编委会办公室。

**（四）编制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5-82345468

电子邮箱：scf2016@126.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007室

欢迎社会各界致电或电邮编制工作办公室，提供爱心人士、企业和机构的信息和线索，以便编制工作办公室进行信息采集和跟进。

九、工作步骤

（一）2021年6月上旬前组建编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编制工作方案。

（二）2021年8月5日前，通过媒体对榜单编制工作进行宣传，扩大受众群体，同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审核。

（三）2021年8月上旬前，对整理审核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榜单以及编制报告初稿。

（四）2021年8月中旬前完成榜单核查工作，并呈报编制委员会审定形成公示榜单、编制报告以及深圳各区慈善地图。

（五）2021年8月下旬前完成榜单公示工作。

（六）2021年9月中旬前完成榜单发布工作（结合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和慈善月或中国慈展会对榜单进行发布）。

十、发布及激励形式

2020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以精神鼓励为主，将结合中华慈善日、深圳慈善日和慈善月和中国慈展会期间，通过媒体对榜单、捐赠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